

证券代码：837269

证券简称：赫得环境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 关于追溯确认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1、公司向泰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担保贷，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由任光源、任一帆、田雪签署连带责任协议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任光源、任一帆拆借资金人民币玖拾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泰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》因任光源、任一帆为关联方，需回避表决。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数0票；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自然人

姓名：任光源、任一帆、田雪

住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88 号 7 号楼 203A

关联关系：任光源担任公司董事长，任一帆担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二人系父子关系，双方签署了《一致行动人协议》，二人截至报告期末，共计控制股份公司 44.65% 的股份，二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。田雪为任一帆配偶，无持股，在公司任职。三人均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，公司无需支付对价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公司向关联方借款，无需支付利息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遵循公平，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公司向泰隆银行上海分行申请担保贷人民币壹佰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

关合同为准。

公司关联方任光源、任一帆及其配偶田雪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拟为该两项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期限、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。

2、公司向关联方任光源、任一帆拆借资金人民币玖拾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公司关联方任光源、任一帆为支持公司的经营发展，借款无需支付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资金需求及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0 日